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結合理論與實作，強化問題意識、團隊合作與成果表達，規範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專題課程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專題課程之學生，不開放非本學程學生修習。
- 三、專題課程成果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報告、研究論文、設計作品、影像紀錄、實作成品、策展、行動方案或政策與實務建議書等，成果應明確呈現專題內容、方法與跨領域整合成果，學生可依專題性質結合人文、社會、文化、科技、設計、環境、產業、政策或其他跨領域觀點與方法，進行研究、設計、實作、行動方案、創作或應用等形式之專題學習，專題成果形式不以特定技術、工具或學科領域為限。
- 四、學生分組與指導老師規範
 - (一) 每組學生人數原則為二至五人，實際人數得依專題性質並經本學程專任教師同意後調整。
 - (二) 指導老師僅限本學程教師，負責協助學生訂定專題方向、指導研究或實作歷程、掌握進度，並進行成果評量。
 - (三) 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依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指導老師鐘點費亦依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專題課程之實施時程包括專題提案、計畫說明、期中檢核、專題執行、期末成果提交及必要成果展示；各階段的具體時間與安排，由指導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
- 六、學生於專題課程進行期間，應依核准之專題內容與進度執行，配合指導老師之指導與檢核，專題過程中如需變更主題、內容或成果形式，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學生參與歷程、學習態度、方法運用與最終成果進行綜合評量，評量方式及比重於課程開始時由指導老師說明。

- 七、學生修習專題課程期間，應遵守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八、專題課程相關之各項格式表單、申請表及成果提交規範另訂之，學生及指導老師應依該規範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